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181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美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办五龙产业聚集区索华路与龙港路交叉口

代理机构 河南方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磨粉机（机器）；筛选机；输送机；提升机